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**

**新增长春农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农商银行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2024年10月31日起在长春农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金明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金份额代码 | 基金份额简称 | 基金份额代码 | 基金份额简称 |
| 000051 |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A | 001016 |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|
| 000071 | 华夏恒生ETF联接A（人民币） | 001051 | 华夏上证50ETF联接A |
| 000948 |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A | 001052 |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 |
| 000975 |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A | 011612 |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A |
| 001015 |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| 011613 |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C |

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、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，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，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。投资者在长春农商银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规则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，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长春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。长春农商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咨询渠道

（一）长春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：0431-96111；

长春农商银行网站：www.cccb.cn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**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**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